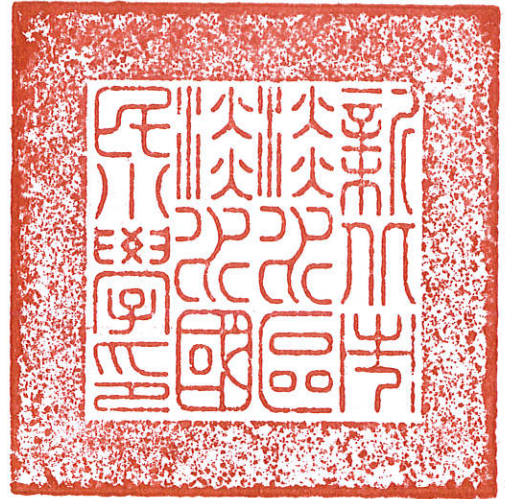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水小人字第109776623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定期查核「進入本校服務人員」，其查核對象暨法令依據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法暨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壹、每月『定期』應『查核對象』茲說明如下：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貳、法令依據：

一、性平法第27-1條第4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二、教師法規定：

(一) 第 20 條第1項：「教師有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前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及第2項：「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應定期查詢。」

(二) 第 19 條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及第2項：「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三) 第 18 條第1項：「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